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法

準備程序簡介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洪秀英、陳正雄　殺人未遂案

本院活動行程表

司法院網站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4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 5

肆、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圖示 7

伍、本次模擬法庭準備程序觀察重點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8

附件一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附件二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準備程序） 11

附件三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2

附件四 23

刑事準備狀（被告洪秀英，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23

附件五 29

刑事準備狀（被告陳正雄，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29

附件六 3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35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0 年 4 月 8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09:30~ 10:00	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47 條) 1.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 審判長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的權利。 3. 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4.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1）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陳述。 （2） 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3）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法庭大樓 第 21 法庭
10:00~ 10:30	整理事實與法律爭點： 1. 庭前已由檢辯雙方採書狀先行，對本案爭點與不爭執部分表示意見。 2. 在被告當庭所為答辯及上開庭前檢辯雙方書狀所陳意見為基礎下，進行必要之訊問（本法第 49 條）。 3. 確認雙方不爭執事項。 4. 確認本案爭點之事項。 5. 本案爭點整理： 包括事實上爭點及法律上爭點。	
10:30~ 10:50	1. 檢、辯雙方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及相互表示意見： （1）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法庭大樓 第 21 法庭

110 年 4 月 8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10:30~ 10:50	（2）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被告及辯護人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4）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2. 如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0:50~ 11:10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等進行評議。 【中場來賓休息】	法庭大樓 第 20 法庭
11:10~ 11:30	1. 審判長入庭宣示合議庭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結果。(本法第 62 條第 1、2 項) 2. 確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 （1）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者，應具體指明其範圍。 （2）有關證據調查之方法，應由聲請調查該項證據之聲請人一方，自行以當庭提示交予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以適當設備顯示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本法第 73 條至第 75 條） 3. 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法庭大樓 第 21 法庭

110 年 4 月 8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4.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11:30~ 12:30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位。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30

二、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第 21 法庭、第 20 法庭

三、 參與準備程序法庭活動人員：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蘇揚旭、法官施建榮、法官洪振峰

公訴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廖先志、檢察官丁維志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湯明純、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洪秀英（由本院刑事庭法官助理李麗芬擔任）

　　陳正雄（由本院法警室同仁林建成擔任）

被 害 人：黃建宏（由本院刑事庭法官助理洪琨翔擔任）

書 記 官：由本院刑事庭書記官李儀靜擔任

通　　譯：由本院刑事庭法官助理林佳慧擔任

法　　警：二人（由本院法警室指派）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

一、檢察官提起公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就被告洪秀英、陳正雄等人涉犯殺人未遂案件，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並提出起訴書(詳如附件一)，且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本院(貫徹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原則)**。

二、本院繫屬分案：

本院收文後，檢視起訴書所載法條為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送分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案件，分由刑事第三庭庭長蘇揚旭擔任該案審判長兼受命法官，並由施建榮法官、洪振峰法官擔任該案陪席法官。

三、訂定準備程序期日

（一）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於進行審判程序前，應先行準備程序。

（二）審判長兼受命法官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批示審理單：訂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本院第 21 法庭公開進行準備程序，並於同日寄送準備程序庭期通知書(如附件二)

四、檢察官開示證據及檢、辯書狀交換之過程(為準備程序之必要)

（一）**檢察官於起訴後，已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主動向辯護人開示本案之全部卷宗及證物－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原則之具體展現，法院事前並不保管全案卷證資料。**

（二）檢察官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向本院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如附件三)**，並已將繕本送達於辯護人。

（三）2 位辯護人分別為被告洪秀英、陳正雄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向**

本院提出刑事準備狀共 2 份(如附件四、五)，繕本均已送達於檢察官。

（四）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1 日針對辯護人上開 2 份刑事準備書狀，另向本院提出補充理由書(如附件六)進行說明，繕本亦均送達於被告 2 人以及渠等辯護人。

五、法官依書狀交換結果，進行準備程序

檢察官依法開示證據，及檢、辯雙方書狀先行交換完畢後，合議庭按雙方書狀交換結果，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本院第 21 法庭公開進行準備程序處理該條第 1 項各款項事項，並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之必要性為裁定，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審理計畫書，最後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名

就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抽選本次模擬法官所需之 200 名候選國民法官。

肆、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圖示



伍、本次模擬法庭準備程序觀察重點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一、本案爭點整理力求以慎選、簡化及特定案件「重要爭點」為原則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為此即有必要於本次準備程序時，**確實整理並簡化「重要爭點」，盡量排除與案情無必要關連性之爭點**，使將來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能迅速進入狀況，之後得以實質進行評議。

二、法院擬於排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所遵循之原則

(一)雙方不爭執重要事項之證據調查，**應排定為最優先順序**，且依**慎選最佳證據原則**，排除可證明同一待證事實之其他次要證據，以及簡化檢察官舉證之方式，例如採用「統合偵查報告書」方式舉證等可行性之討論。

(二)本案爭點之證據調查，以**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之方式為優先**，卷內筆錄等書證調查僅為次要，或已無調查必要性之探討。

(三)檢辯雙方所聲請調查之書證**應具體指明其範圍**，減少朗讀或告以要旨之時間。

三、「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新制中細節之逐一確認，確保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具有「公平代表性」，排除存有預斷或見而無法公正行使審判職務者

，並說明本院業依本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之規定，成立包含本院依本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之規定，

成立審檢辯、教授與新北市府民政局局長所派代表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由本院院長指定行政庭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調取得之 1600 名初選名冊中，排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 1549 名之複選名冊，將於本次準備期日隨機抽出 200 名候選國民法官，再通知其等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選任期日到庭，以先篩後抽之原則，預計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4 名備位國民法官。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 年度模調偵字第 3323 號

被　　告　洪秀英　　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正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洪秀英及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陳正雄與黃建宏則都是新北市板橋區美華公園管理員。因洪秀英與黃建宏之前有性關係方面的糾紛，而陳正雄與黃建宏在工作上經常發生爭執，洪秀英及陳正雄因而對黃建宏心生不滿，兩人竟然共同基於殺人的犯意，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早上 7 點左右，陳正雄拿 1 支鋁質球棒，而洪秀英則是拿 1 支木質球棒，2 人頭戴安全帽，在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之後，陳正雄、洪秀英各拿鋁棒及木棒毆打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再由洪秀英拿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刺向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使得黃建宏因而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之開放性傷口、尺骨及肩胛骨骨折、上肢多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及下肢多處部位之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勢，洪秀英及陳正雄隨後離開現場，黃建宏才爬出向外求救，後被送到醫院急救。

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秀英及陳正雄 2 人都是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的殺人未遂罪嫌。被告 2 人都是殺人未遂罪的共同正犯。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丁維志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準備程序）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李儀靜
電　話：(02)2261-6720 轉 1649
傳　真：(02)2261-6717

受文者：廖主任檢察官先志、丁檢察官維志
湯公設辯護人明純、姚公設辯護人孟岑
洪秀英女士、陳正雄先生、黃建宏先生

主　旨：本院受理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被告洪秀英、陳正雄殺人未遂案件，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在本院法庭大樓 6 樓專用模擬法庭（即原第 21、22 法庭）進行準備程序，希準時到場。

說　明：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於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場；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 年度模調偵字第 3323 號

被　　告　洪秀英　　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正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調偵字第 3323 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補充更正犯罪時間：茲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早上 7 點左右」更正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早上 7 點左右」。

二、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洪秀英與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黃建宏與陳正雄則都是新北市美華公園管理員。洪秀英因與黃建宏有性關係方面的糾紛，且陳正雄與黃建宏在工作上經常發生爭執，洪秀英與陳正雄因而懷恨在心。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 108 年 6 月 18 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A) 3.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B) 4.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2 月 5 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 E) 5.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F) 6.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J) 7.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8 日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 K) 8.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28 日第 4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M) 9.被告洪秀英 109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N) 10.被告洪秀英 110 年 1 月 23 日第 6 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R) 11.被告洪秀英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7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被告陳正雄 1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C) 14.被告陳正雄 108 年 11 月 24 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D) 15.被告陳正雄 108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G) 16.被告陳正雄 109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I) 17.被告陳正雄 109 年 9 月 26 日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18.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19.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20.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21.傳喚證人黃建宏作證(年籍詳卷) 22.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23.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 24.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C) 25.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4月19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D) 26.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F) 27.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9 月 26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H) 28.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2 月 22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I) 29.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J) 30.洪秀英出具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108 年 11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E) 31.洪秀英出具譚國男婦產科診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J) 32.洪秀英出具手寫紀錄(書證 K) 33.陳正雄出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9 年 9 月 19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R)
(二)	洪秀英與陳正雄 2 人起意殺害黃建宏，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洪秀英先於 108 年 6 月 16 日 3 時 44 分許、同日 4 時許持用門號 09xxxxxxxx號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號行動電話致電黃建宏，確認黃建宏在「美華公園」管理室後，即於 108 年 6 月 16 日 7 時許，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 108 年 6 月 18 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A) 3.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B) 4.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2 月 5 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 E)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由洪秀英持木棒1支、陳正雄持鋁棒1支並均頭戴安全帽，貿然啟門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後，陳正雄、洪秀英隨即各拿鋁棒及木棒毆打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使黃建宏倒地後，再由洪秀英拿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猛烈刺擊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等處多刀，嗣後黃建宏已失血甚多即將昏厥、失去意識，於昏迷前勉力爬出本件管理室外求救，經「119」人員緊急送醫治療。	5.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6.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7.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8.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9.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10.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1.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14.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告供述證據D)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15.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G) 16.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I) 17.被告陳正雄109年9月26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18.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19.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20.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21.傳喚證人黃建宏作證(年籍詳卷 22.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23.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 24.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C)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25.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4 月 19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D) 26.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5 月 23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F) 27.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9 月 26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H) 28.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2 月 22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I) 29.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J) 30.證人陳麗華 109 年 7 月 2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G) 31.木質球棒(物證 A) 32.鋁質球棒(物證 B) 33.水果刀(物證 C) 34.案發現場照片 12 張(物證 D) 35.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書證 D) 36.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 F) 37.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書證 G) 38.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 H) 39.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 I) 40.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 O) 41.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 P)
(三)	黃建宏於 108 年 6 月 16 日 7 時 46 分許因多重外傷至亞東醫院急診入院，經檢視頭皮、四肢、背部、下肢有多處撕裂傷合計長度超過 50 公分以上，併因鈍傷造成頸部挫傷、兩側血胸、臀部血腫、顏面挫傷，及陰囊外傷性動靜脈廔管出血，以急診手術縫合全身多處裂傷，以非手術性療法治療兩側血胸、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以動脈攝影栓塞治療陰囊外傷性動靜脈廔管，須持續觀察生命現象，有生命危險，並經診斷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開放性傷口、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上肢多	1.傷勢照片 6 張(物證 E) 2.亞東紀念醫院 108 年 6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B) 3.亞東紀念醫院 108 年 10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C) 4.亞東紀念醫院病歷(書證 U)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下肢多處部位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害。	
(四)	洪秀英在現場清洗上開木棒、鋁棒及水果刀等兇器後，隨後攜帶上開兇器逃離，並將上開兇器藏匿在陳正雄住處。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 108 年 6 月 18 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A) 3.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B) 4.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2 月 5 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 E) 5.被告洪秀英 108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F) 6.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J) 7.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8 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 K) 8.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28 日第 4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M) 9.被告洪秀英 109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 N) 10.被告洪秀英 110 年 1 月 23 日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第6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1.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木質球棒(物證A) 14.鋁質球棒(物證B) 15.水果刀(物證C) 16.扣押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 8張(物證F) 1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書證A) 1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證V)
(五)	洪秀英、陳正雄各係遲至108年6月18日20時38分許、108年11月24日10時53分許始首度到案接受調查、訊問。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3.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4.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丁維志

附件四

刑事準備狀（被告洪秀英，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案　　號：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庚股

被　　告：洪秀英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為被告涉嫌殺人未遂案件，僅依法提出準備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洪秀英否認共同殺人未遂罪，其無殺人之主觀犯意。

二、被告洪秀英犯下本件傷害之原因係因告訴人黃建宏曾對其有強制性交之行為，在被告告知其男友即共同被告陳正雄後為教訓告訴人始基於傷害之犯意犯下本案之犯行，被告洪秀英應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三、本件被告洪秀英與告訴人黃建宏於偵查中已達成和解，且業據告訴人撤回告訴，故被告洪秀英部分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貳、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就檢察官所起訴之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二、爭執事項：

被告 2 人並無共同殺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參、對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之證據能力意見：

一、被告洪秀英自己的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	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B)	
3	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E)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4	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5	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6	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7	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8	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9	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0	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二、被告洪秀英以外之人的供述

(一)、陳正雄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共同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皆無證據能力
2	共同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告供述證據D)	
3	共同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G)	
4	共同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I)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5	共同被告陳正雄109年9月26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皆無證據能力
7	共同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8	共同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9	共同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二)、黃建宏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	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有具結)**	不爭執證據能力，惟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3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C)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惟皆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按同一案件就同一證人為多次訊問，是否須逐次命其具結，應視其是否屬於同一組織體之程序以為斷。亦即證人如於同一案件之偵查程
4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4月19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D)	
5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F)	
6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9月26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H)	
7	告訴人黃建宏110年2月2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I)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8	告訴人黃建宏110年3月8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J)	序中，同一證人歷經多次訊問時，具結一次後，即毋庸再重覆命其具結（最高法院95 年度台上字第24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陳麗華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陳麗華 109 年 7 月 2 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G)**(有具結，證明被告陳正雄是否在場)**	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木質球棒(物證A)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	鋁質球棒(物證B)	
3	水果刀(物證C)	
4	案發現場照片12張(物證D)	
5	傷勢照片6張(物證E)	
6	扣押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8張(物證F)	

四、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書證A)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2	亞東紀念醫院108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書證B)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3	亞東紀念醫院108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書證C)	
4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書證D)	
5	洪秀英出具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108年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書證E)	
6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F)	
7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書證G)	
8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H)	
9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I)	
10	洪秀英出具譚國男婦產科診所108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書證J)	
11	洪秀英出具手寫紀錄(書證K)	
12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O)	
13	行動電話門號0900000000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P)	
14	亞東紀念醫院病歷(書證U)	
15	陳正雄出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09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書證R)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證V)	

肆、對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之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陳正雄，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建宏部分，均無意見。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聲請傳喚證人陳正雄（共同被告）及黃建宏（告訴人）。

待證事實：被告洪秀英於行為當時僅有傷害故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就告洪秀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

二、聲請調查書證：被告洪秀英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洪秀英部分)。

待證事實：告訴人就被告洪秀英部分已撤回告訴。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提出準備書狀，請依法審酌。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被　　告：洪秀英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附件五

刑事準備狀（被告陳正雄，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案　　號：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庚股

被　　告：陳正雄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為被告涉嫌殺人未遂案件，僅依法提出準備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陳正雄否認共同殺人未遂罪，其無殺人之主觀犯意。

二、被告陳正雄因面對檢警之偵查過於害怕，於偵查程序時未能如實坦承，現就傷害犯行，願意坦承面對自己所犯下之過錯。惟本件起因被告陳正雄與洪秀英為男女朋友關係，因被告洪秀英向陳正雄訴苦表示告訴人黃建宏曾多次對其毛手毛腳，被告陳正雄為替洪秀英出氣，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而與洪秀英一起毆打告訴人，被告二人皆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欲給告訴人一點教訓，故被告陳正雄應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三、告訴人黃建宏與同案被告洪秀英業已達成和解，並已撤回被告洪秀英部分之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前段，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共同被告陳正雄，請就本件全部諭知不受理判決。

貳、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客觀部分均不爭執。

二、爭執事項：

被告 2 人並無共同殺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參、對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

一、被告陳正雄自己的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錄(被告供述證據C)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	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告供述證據D)	
3	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G)	
4	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I)	
5	被告陳正雄109年9月26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7	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8	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9	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二、被告陳正雄以外之人的供述

(一)、洪秀英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共同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	共同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E)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3	共同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4	共同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	不爭執證據能力，

	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B)	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5	共同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惟皆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按同一案件就同一證人為多次訊問，是否須逐次命其具結，應視其是否屬於同一組織體之程序以為斷。亦即證人如於同一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同一證人歷經多次訊問時，具結一次後，即毋庸再重覆命其具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6	共同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7	共同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8	共同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9	共同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0	共同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二)、黃建宏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	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惟皆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按同一案件就同一證人為多次訊問，是
3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C)	
4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4月19日偵訊筆錄	

	(證人供述證據D)	否須逐次命其具結，應視其是否屬於同一組織體之程序以為斷。亦即證人如於同一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同一證人歷經多次訊問時，具結一次後，即毋庸再重覆命其具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5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F)	
6	告訴人黃建宏109年9月26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H)	
7	告訴人黃建宏110年2月2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I)	
8	告訴人黃建宏110年3月8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J)	

(三)、陳麗華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
1	陳麗華109年7月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 G)**(有具結，證明被告陳正雄是否在場)**	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木質球棒(物證A)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	鋁質球棒(物證B)	
3	水果刀(物證C)	
4	案發現場照片12張(物證D)	
5	傷勢照片6張(物證E)	
6	扣押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8張(物證F)	

四、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書證A)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	亞東紀念醫院108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書證B)	
3	亞東紀念醫院108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書證C)	
4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書證D)	
5	洪秀英出具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108年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書證E)	
6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F)	
7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書證G)	
8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H)	
9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I)	
10	洪秀英出具譚國男婦產科診所108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書證J)	
11	洪秀英出具手寫紀錄(書證K)	
12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O)	
13	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P)	
14	亞東紀念醫院病歷(書證U)	
15	陳正雄出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09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書證R)	

編號	證據名稱 (括號內為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	證據能力意見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證V)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對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之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陳正雄，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建宏部分，均無意見。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聲請傳喚證人洪秀英（共同被告）及黃建宏（告訴人）。

待證事實：被告陳正雄於行為當時僅有傷害之故意，且告訴人已與洪秀英達成和解，是否願意撤回被告 2 人之傷害告訴。

二、聲請調查書證：被告洪秀英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洪秀英部分)。

待證事實：告訴人就被告洪秀英部分已撤回告訴，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共同被告陳正雄。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提出準備書狀，請依法審酌。

謹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被　　告：陳正雄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附件六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　洪秀英　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正雄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國模偵字第 1 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壹、本案起訴事實更正如下：

洪秀英及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陳正雄與黃建宏則都是新北市板橋區美華公園管理員。因洪秀英與黃建宏之前有性關係方面的糾紛，而陳正雄與黃建宏在工作上經常發生爭執，洪秀英及陳正雄因而對黃建宏心生不滿，兩人竟然共同基於殺人的犯意，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早上 7 點左右，陳正雄拿 1 支鋁質球棒，而洪秀英則是拿 1 支木質球棒，2 人頭戴安全帽，在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之後，陳正雄、洪秀英各拿鋁棒及木棒毆打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再由洪秀英拿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刺向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使得黃建宏因而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之開放性傷口、尺骨及肩胛骨骨折、上肢多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及下肢多處部位之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勢，洪秀英及陳正雄隨後離開現場，黃建宏才爬出向外求救，後被送到醫院急救。

貳、依據辯護人刑事準備狀及本案卷證，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主要爭點為：

一、本案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 洪秀英與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黃建宏與陳正雄則都是新北市美華公園管理員。洪秀英因與黃建宏曾有性關係方

面的糾紛，且陳正雄與黃建宏亦經常發生工作上的爭執。

(二) 洪秀英與陳正雄 2 人為報復黃建宏，因而相約謀劃由洪秀英先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凌晨 3 時 44 分許、同日凌晨 4 時許致電黃建宏，確認黃建宏在美華公園管理室後，即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清晨 7 時許，由洪秀英持木棒 1 支、陳正雄持鋁棒 1 支並均頭戴安全帽，貿然啟門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後，陳正雄、洪秀英隨即各持鋁棒及木棒毆擊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使黃建宏倒地後，再由洪秀英拿取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猛烈刺擊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等處多刀。隨後洪秀英與陳正雄立即清洗木棒、鋁棒、水果刀等兇器並攜帶前開兇器逃離，並將前開兇器藏匿在陳正雄住處。

(三) 黃建宏經洪秀英與陳正雄分別持上開兇器攻擊後，則已失血甚多即將失去意識，於昏迷前勉力爬出本件管理室外求救，幸經「119」人員緊急送醫治療，於 1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7 時 46 分許因多重外傷至亞東醫院急診入院，經診斷受有頭皮、四肢、背部、下肢有多處撕裂傷合計長度超過 50 公分以上，併因鈍傷造成頸部挫傷、兩側血胸、臀部血腫、顏面挫傷，及陰囊外傷性動靜脈廔管出血，以急診手術縫合全身多處裂傷，以非手術性療法治療兩側血胸、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以動脈攝影栓塞治療陰囊外傷性動靜脈廔管，須持續觀察生命現象，有生命危險，並經診斷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開放性傷口、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上肢多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下肢多處部位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勢。

(四) 警方透過於 1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詢問黃建宏案發情形，經黃建宏指述是洪秀英與陳正雄分別持上開兇器實施攻擊行為，並且透過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傍晚 5 時 20 分許至陳正雄住處扣得上開兇器等客觀上之具體根據，發現洪秀英與陳正雄涉嫌重大，而洪秀英、陳正雄各卻遲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晚間 8 時 38 分許、1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始首度到案接受調查、訊問。

二、本案主要爭點為：

被告洪秀英與陳正雄對黃建宏下手，是構成殺人未遂罪還是傷害罪？或是重傷害未遂罪？

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意見如下：

一、 對於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陳正雄，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部分，均無意見，惟因兩造均有聲請傳喚上開證人，爰請求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二、 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洪秀英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部分，沒有意見。

肆、 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不爭執事實，以統合證據說明書證明(所統合之證據如附表)。

二、聲請調查物證：扣案木質球棒(物證 A)、鋁質球棒(物證 B)及水果刀(物證 C)。

待證事實：以本案被告所持兇器之殺傷力，持之攻擊人體頭部、背部、下體及大腿內側相接處，是否有取人命獲致人大量失血之可能。

三、聲請調查書證：告訴人黃建宏於亞東紀念醫院 108 年 6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B)、告訴人黃建宏於亞東紀念醫院 108 年 10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書證 C)。

待證事實：本案告訴人黃建宏所受傷勢是否有陷於死亡危險之情形。

四、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陳正雄，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建宏。

待證事實：被告洪秀英、陳正雄，於案發時地手持木質球棒、鋁質球棒及水果刀攻擊告訴人黃建宏之動機、雙方關係、下手位置、力道、次數以及全部犯案過程。

伍、爰就起訴事實更正如上，並就辯護人所提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及

調查聲請，表示意見如前，請貴院於預定之110年4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進行本案爭點整理及後續之法定程序。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丁維志

(一)附表：統合證據說明書之證據來源

1.被告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A	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
B	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偵訊筆錄
C	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偵訊筆錄
D	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
E	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
F	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G	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H	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7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
I	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
J	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偵訊筆錄
K	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
L	被告陳正雄手寫陳述狀

編號	證據
M	被告洪秀英 109 年 6 月 28 日偵訊筆錄
N	被告洪秀英 109 年 9 月 26 日偵訊筆錄
O	被告陳正雄 109 年 9 月 26 日偵訊筆錄
P	被告陳正雄 110 年 1 月 7 日偵訊筆錄
Q	被告洪秀英 110 年 1 月 17 日刑事陳報狀
R	被告洪秀英 110 年 1 月 23 日偵訊筆錄
S	被告洪秀英 110 年 2 月 22 日偵訊筆錄
T	被告陳正雄 110 年 2 月 22 日偵訊筆錄
U	被告陳正雄 110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

2.證人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A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8 年 6 月 16 日警詢筆錄
B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8 年 10 月 31 日偵訊筆錄
C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
D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4 月 19 日偵訊筆錄
E	證人陳英達 109 年 5 月 8 日偵訊筆錄
F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5 月 23 日偵訊筆錄
G	證人陳麗華 109 年 7 月 2 日偵訊筆錄
H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09 年 9 月 26 日偵訊筆錄

I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2 月 22 日偵訊筆錄
J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 110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

3.物證

編號	證據
D	案發現場照片 12 張
E	黃建宏傷勢照片 6 張
F	扣押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 8 張

4.書證

編號	證據
A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D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
E	洪秀英出具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108 年 11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
F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
G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
H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
I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
J	洪秀英出具譚國男婦產科診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
K	洪秀英出具手寫紀錄
L	洪秀英出具門號 09xxxxxxxx 號通信費明細
M	洪秀英出具門號 09xxxxxxxx 號通信費明細
N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警鑑字第 1091135192 號鑑驗書

O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
P	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
Q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5 月 30 日北警鑑字第 1091876105 號鑑驗書
R	陳正雄出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9 年 9 月 19 日診斷證明書
S	洪秀英與黃建宏 110 年 1 月 2 日 R 和解書
T	黃建宏 110 年 2 月 11 日刑事撤回告訴狀
U	黃建宏亞東紀念醫院病歷
V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W	被告陳正雄指紋卡片